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殷建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避免争议，本次监事会对分红回报规划再次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为避免争议，本次会议拟对该议案再次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因公司变更了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现需对该议案据实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